

##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惟因部分團體對有關抽測方式及複測程序等事項仍有異議，致未能推動，亦無法定施行日期；近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邀集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團體、相關公會、業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座談會及公聽會討論相關議題，並經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以解決實務推動上所面臨之相關問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確界定定量包裝商品管理之範圍，增列「其他」二字，俾免與其他法規競合，造成事權不統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針對字符長度及寬度之計量單位加註英文字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定量包裝商品管理之方式，明定市場購樣、抽測時機、抽測地點及加倍抽樣封存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定抽測取樣所發給之證明應記載經銷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縮短業者申請複測時間及增列原加倍封存樣品執行複測時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受測樣品完整性及正確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下列定量包裝商品，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指定公告者，除<u>其他</u>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質量單位標示淨含量五公克至十公斤。</li> <li>二、以體積單位標示淨含量五毫公升至十公升者。</li> <li>三、以數量標示淨含量。</li> </ul>	<p>第三條 下列定量包裝商品，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指定公告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質量單位標示淨含量五公克至十公斤者。</li> <li>二、以體積單位標示淨含量五毫公升至十公升者。</li> <li>三、以數量標示淨含量者。</li> </ul>	<p>本條增列「其他」文字，以明確界定定量包裝商品管理之範圍，避免與其他法規競合，造成事權不統一，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定量包裝商品上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淨含量，其標示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字符應包含數字及法定度量衡單位名稱或代號，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公尺(<u>mm</u>)。但定量包裝商品以數目計價販售者，得以整數數目標示。</li> <li>二、應以確定方式為之，不得以範圍、正負值、不一致或其他不確定之方式標示。</li> </ul>	<p>第四條 定量包裝商品上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淨含量，其標示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字符應包含數字及法定度量衡單位名稱或代號，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公尺。但定量包裝商品以數目計價販售者，得以整數數目標示。</li> <li>二、應以確定方式為之，不得以範圍、正負值、不一致或其他不確定之方式標示。</li> </ul>	<p>本條字符大小之計量單位增列英文化號，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u>管</u> <u>理</u>，依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隨機在市場購樣定量包裝商品檢測，若結果不符合時，即至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或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抽測。</li> <li>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事實足認有必要時，得逕赴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或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抽測。 在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抽測，若無樣本或加倍抽樣樣本數量不足時，業者應提供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相關資料，並會同前往抽測。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li> </ul>	<p>第九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u>抽測</u> <u>方</u><u>式</u>，應依附表一規定之檢驗批量決定樣本大小。</p>	<p>一、在市購商品檢測不 符合時，基於抽樣風險僅做初步篩選，尚須至生產廠場或輸入業者倉儲進行抽測，並加倍抽樣封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另若經媒體事件報導、消費者檢舉、市場購樣時發現或其他經評估於事實足認有必要時，得逕赴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及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抽測，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對無樣本或加倍抽樣</p>

<p><u>屬分局抽測時，應加倍抽樣封存於抽測場所，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抽測合格後始得自行拆封。</u></p> <p><u>抽測數量，應依附表一規定之檢驗批量決定樣本大小。</u></p>		<p>本數量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亦予以明確規範。</p> <p>三、現行條文後段依附表一規定之檢驗批量決定樣本大小部分，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並增列抽測時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抽測合格後始得自行拆封，以符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p>
<p><u>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證明，至少應包含定量包裝商品名稱、數量、經銷商，或生產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抽樣地點及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並應經執行人員及定量包裝商品持有人或在場人員簽名或蓋章。</u></p>	<p><u>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證明，至少應包含定量包裝商品名稱、數量、生產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抽樣地點及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並應經執行人員及定量包裝商品持有人或在場人員簽名或蓋章。</u></p>	<p>增定抽測取樣所發給之證明應記載經銷商之規定。</p>
<p><u>第十二條 定量包裝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對檢測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不合格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複測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就原加倍抽樣封存之定量包裝商品申請複測。</u></p> <p><u>原加倍抽樣封存之定量包裝商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確認後，應由申請者送樣至指定地點。</u></p>	<p><u>第十二條 定量包裝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對檢測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不合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複測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就原定量包裝商品申請複測。</u></p>	<p>一、因考量時效，爰縮短業者申請複測之時間。 二、另申請複測時，規定就原加倍抽樣封存之定量包裝商品，須先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確認後，再由申請者送樣至指定地點，以確保受測樣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u>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辦法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後，因實務推動上有困難，主管機關尚未定施行日期，本次修正已解決實務推動上所面臨之相關問題，爰予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